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桃簡字第2185號

原告 和雲行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富來

訴訟代理人 曾進財

邱士哲

被告 張旺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66,00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1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，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，其中原告之主張，並依同條項規定，分別引用原告之民事起訴狀及本院民國114年1月22日之言詞辯論筆錄。

三、原告主張被告於111年12月17日下午4時44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沿國道1號北向高乘載車道行駛，行經該路段51公里100公尺處時，因駕駛不慎擦撞伊所有、出租予訴外人林品辰駕駛之同向前方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租賃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致系爭車輛受有損害（下稱系爭事故），而系爭車輛於事故時市值約新臺幣（下同）59萬元，因事故發生後回復原狀有重大困難，遂以報廢方式處理，經扣除殘體拍賣費用224,000元後，仍受有366,000元之損失等情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國道公路警察局道路交

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行照、估價單及車損照片為證（本院卷6至15頁），復經本院調取系爭事故交通調查卷宗核閱綦詳（本院卷20至27頁），且被告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本文、第3項本文之規定，視同自認。準此，本院審酌前揭書證，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正。從而，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366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（即113年11月9日，本院卷30頁）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
桃園簡易庭 法 官 張永輝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
書記官 黃文琪